

二七区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顶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3-51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标段、面积

B包，6条道路37.281574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三、服务范围

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450.1542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
每月37.51285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

五、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见附件）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六、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30万元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七、服务内容、要求

(一)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 1、辖区内居民小区外所有道路（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之间的所有路面，含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垃圾、浮土、积水、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盒、塑料袋及砖瓦、石块等废弃物。
- 2、下水道口及窨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 3、辖区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 4、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 5、绿化带、公共绿地内的垃圾捡拾、清理和巡回保洁（含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的无主花坛、绿化带、游园的卫生保洁）。禁止焚烧枯枝落叶、杂物和垃圾。
- 6、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 7、辖区无主垃圾，偷倒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清理（不得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 8、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 9、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清扫保洁区域内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 10、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 11、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 12、对所管道路隔离护栏清洗、擦拭，见本色、无污渍。
- 13、对辖区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 14、对沿街两侧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及橱窗、卷闸门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整饰。
-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

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主次干道“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支路背街“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月工资执行郑州市环卫职工2598元标准；机扫作业（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吸尘车）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月工资执行郑州市环卫职工4053元标准。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6、安排1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需配备4台中型洗扫车、2台中型高压冲洗车、2台中型吸尘车（必须有2台氢能源，其他6台为新能源）；需配置4台大型扫雪机（推雪铲）、1台大型干（湿）撒布机；其他小型车辆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车辆需购置定位系统，与大数据平台进行连接；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中标单位必须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配备环卫驿站1座。

（四）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每人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八、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郑精细办〔2018〕62号）执行。

九、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债权债务进行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0日

乙方：郑州顶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6886610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00802101600000175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以区城管局制定的最新细则为准)

- 1、晨扫考核或日常巡查时发现晨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晨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以上)每次扣款 10000 元,如果发现多处路段未晨扫或晨扫不到位的可累计扣款。
- 2、晨扫考核或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 3、禁止焚烧垃圾,发现焚烧垃圾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 4、发现乱倾倒垃圾或将沙土扫至下水道和绿化带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 5、发现未按照要求配置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除雪等车辆,每辆每次扣款 10000 元,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要求车辆为非中标区域服务,违反约定每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 6、缺少清扫保洁作业工具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 7、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次扣款 100 元。
- 8、保洁范围 10 米内废弃物不超过 2 处,每超出 1 处扣款 100 元,以此类推。
- 9、甲方将每天不定时对保洁作业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人员配备者视为缺岗,每发现一人次每月扣款 2598 元,以此类推。
- 10、各种车辆摆放规范,发现未规范摆放,每辆每次扣款 10 元。
- 11、各种车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次扣款 100 元。
- 12、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果皮箱未及时清洗或清掏造成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款 100 元/次、有垃圾外溢的每个扣款 100 元/次。
- 13、及时清理地面上的小广告,发现地面小广告未清除的,每处扣款 100 元。
- 14、保洁车、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市里要求进行密闭的或规格不符,每发现一辆扣款 1000 元/次。
- 15、乙方负责区域内果皮箱的日常管理,如出现果皮箱损坏和丢失,应及时

进行维修和更换，发现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个扣款 100 元/次。

16、垃圾日产日清，如遇到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时应增加收集次数。发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乙方须指定一名人员负责标段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8、乙方责任区内被有关部门罚款或有偿整改（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将依照郑州市、二七区对罚款或有偿整改的规定进行扣款，费用在当月清扫费用中扣除。

19、中标区域路长制道路评选中得黑旗的路段（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所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每周将定期或临时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法人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参加，未能按时参加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参加会议迟到（30 分钟内的）每次扣款 200 元，超过 30 分钟的扣款 500 元。

21、月检查记录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法人在月底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签字的，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时签字。

22、乙方质检员每天跟班作业，日常巡查时检查人员到达质检员所管区域后，电话通知质检员，质检员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否则每次扣 200 元/人，以此类推，当月累积计算，次月重新计算。

23、日常巡查考核时发现乙方保洁或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发出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款 500 元，如未进行整改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24、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需在中标区域范围内设置一处固定办公场所，在固定办公场所内按规定及投标承诺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标段内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未按规定设置办公场所的每月扣款 5000 元，以此类推。

25、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及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26、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 (m)	宽 (m)	道路面积 (m ²)
1	鼎盛大道	主	侯寨乡西环路东至南四环	1556	44.79	69693.24
2	郑密路辅道	主	郑密路至郑密路	960	36	34560.00
3	侯寨大桥辅道	主	侯寨大桥辅道	586	15	8790.00
4	芦庄路	次	百荣路至百尚路	3031.63	30.43	92252.50
5	南四环	主	嵩山南路至南荆路	3736	30	112080.00
6	嵩山南路	主	嵩山南路南四环至高速收费站	1848	30	55440.00
小计						372815.7409